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政务新媒体账号运维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街镇：

现将《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务新媒体账号运维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办公室

1301028638824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政务新媒体账号运维的通知

为全面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制订本通知。

一、规范开设整合

各单位在同一平台原则上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各单位内部已开设多个账号的，2022年8月底前要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进行清理整合。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如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各单位确属无力维护新媒体账号，应及时注销，注销后应在三日内向区政府办书面报备。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保持一致，禁止任何个人以单位名义开通政务新媒体。

二、健全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各单位政务新媒体账号要按照“谁发布、谁审核”的原则，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信息采集、编发、审核流程要规范、严谨，同时应明确立场、职责，不发布、不转载未经证实或代表个人观点、意见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者链接商业广告页

面。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发布单位要提前与涉及的单位做好协调沟通，确保发布的信息客观真实、内容一致。区直部门、各街镇运营的新媒体账号信息发布频率每周不低于两次，数量每月不低于十条。

三、加强安全防护

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按相关要求设置密码，账号密码应由专职人员管理，账号登录要使用专用电脑或专门移动终端设备，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要安装正版系统软件和杀毒软件，严禁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严禁接入不明网络。移动终端登录政务新媒体系统需经 VPN 认证，防范无线上网条件下访问系统的安全风险。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特别是针对黑客攻击等行为建立断网预案，发现恶意入侵后，第一时间中止网络访问，防止不法侵害蔓延和不良影响扩大，并及时取证，向网信、公安部门报案。严禁违法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严禁公开涉嫌损害用户权益的内容，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要严格管理，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